

法律版

司考过关 200 题

名师精题精讲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2007年版

精编全真模拟试题，名师倾力力作，难度无限接近真题；独创关键词读题法，还原命题过程，直击考查要点；重构——分解——整合的编排方式，系统剖析，制度解构；注重思维发散式记忆，一道题帮助把握所有相关知识点。



司考过关 200 题

D926--44

45

:2007(5)

2007

名师精题精讲

商法 · 经济法

2007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

(司考过关 200 题名师精题精讲)

ISBN 978 - 7 - 5036 - 7100 - 5

I. 商… II. 法…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解题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
考核—解题 IV. D923. 99 - 44 D922. 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8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静 赵明霞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75 字数/308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100 - 5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做题对于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但是做什么样的题,怎么样做题,是更为重要的一个问题,也是市面上众多题类的辅导书所没有告诉考生的。如果没有搞清楚这个问题,就一头栽进茫茫题海中,后果可想而知。而我们策划的这套书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编写目的〕

本丛书以 200 道左右的经典题目为核心,以主要的部门法制度为中心,进行考点大串联,形成知识网络。目的就在于通过做题来发散考生的思维,让考生全面系统地把握整个学科的脉络,达到胸有成竹,以不变应万变,从而脱离题海战术的盲目与疲惫。另外,本书还可以引导考生掌握正确的做题方法,再通过制度要件的分解和比较,从而完胜司考。

〔主要内容〕

1.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统计近几年司法考试考点,总结研究命题规律,复习方法归类大点拨。

2. 精题精讲。以制度为核心,精选 200 道左右的模拟题,每道试题都附有详尽的解题思路、答案解析和备考串讲,使考生每做完一道题,不仅对题目考查的知识点有所涉及,同时对题目考查的制度要件完全掌握,并对邻近的制度要件有比较透彻的了解。

3. 综合案例。选编 2—4 个案例,每个案例包含 10 个左右的问题,几乎涵盖本学科所有制度要件,将所有制度、考点串联在一起。

〔编写特色〕

1. 编排体例。根据学科特点,以制度为核心,进行解构,找准制度要件,并注意比较制度要件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帮考生有效地提炼考点。

2. 发散思维。不搞题海战术,不就题论题,而注重用一道题目带动你对相关知识点的全部记忆。帮考生完成温故而知新的全部过程。

3. 例题质量。难度无限接近真题,先分解再综合的编排思路,帮考生极快地提高复习质量和复习效率。

4. 考点分级提示。★表示一般考点,★★表示重要考点,★★★表示核心考点。

本书适用于已经具有一定的基础,但缺乏体系化理解和考试敏感度的考生。由于时间所限,虽然尽心竭力,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

一、2003—2006 年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考点统计及考情分析	(1)
二、商法、经济法的命题规律	(5)
(一)重点突出	(5)
(二)紧抓热点	(5)
(三)知识点多,分值比较分散,多部法律继续轮空	(5)
(四)理论性增强、难度加大	(6)
(五)反押题思路明显	(6)
(六)商法、经济法分值略有提升	(6)
三、商法、经济法的复习方法	(7)
(一)抓住重点、热点	(7)
(二)注重理论功底、加强对法条的理解	(7)
(三)以法条和历年真题为主线进行复习	(7)

第二编 精 题 精 讲

商 法 部 分

公司法	(9)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9)
二、★★★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0)
三、★★★公司章程	(10)
四、★★★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12)
五、★★公司设立的条件	(14)
六、公司资本制度	(15)
(一)★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15)
(二)★★★公司资本出资制度	(16)
(三)★★★股东的出资形式	(19)
(四)★★公司出资证明书	(22)
七、★★★公司对外投资	(22)
八、★★★一人公司	(24)
九、关联交易表决权的排除	(25)
(一)★★★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的排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	(25)
(二)★★上市公司关联董事表决权的排除	(27)
十、★★★股东代表诉讼	(28)
十一、股权转让制度	(3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制度	(30)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制度	(32)
(三)★★★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	(33)
十二、★★股权继承制度	(35)
十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无效和撤销制度	(36)
十四、★★★股东的司法解散公司请求权	(37)
十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8)
(一)★★★股东的权利	(38)
(二)★股东的义务	(40)
十六、公司组织机构	(41)
(一)★★★股东会	(41)
(二)★★★董事会、监事会	(47)
十七、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殊规定	(50)
(一)★★独立董事	(50)
(二)★董事会秘书	(51)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52)
十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3)
二十、★子公司与分公司	(53)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53)
二十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54)
二十三、★★★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54)
合伙企业法	(56)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56)
二、★★★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57)
三、★★★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57)
四、★★★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58)
五、★★★普通合伙人的入伙	(59)
六、★★★普通合伙人的退伙	(60)
七、★★★合伙人财产份额的继承	(61)
八、★★★合伙的解散和清算	(62)
九、★★★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63)
十、★★★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出资的特别规定	(64)
十一、★★★有限合伙企业在企业事物执行、合伙企业财产、 入伙和退伙等方面的不同规定	(64)
个人独资企业法	(67)
外商投资企业法	(70)
破产法	(74)
一、★★★破产的申请	(74)
二、★★★破产的受理	(74)
三、★★★管理人制度	(75)
四、★★★债务人财产	(76)
五、★★★破产债权	(77)
六、★★★破产宣告	(78)

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	(79)
八、★★★债权人会议	(79)
九、★★★和解与重整	(80)
十、★★★破产分配	(81)
保险法	(83)
票据法	(92)

经济法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1)
拍卖法	(105)
招标投标法	(10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1)
产品质量法	(117)
商业银行法	(121)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5)
证券法	(127)
财税法	(141)
会计法	(146)
审计法	(148)
劳动法	(151)
土地管理法	(15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4)
环境保护法	(168)

第三编 综合案例

案例一	(171)
案例二	(173)
案例三	(174)

第一编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

一、2003—2006 年司法考试商法、 经济法考点统计及考情分析

1. 2006 年司法考试考点明细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公司法	公司法概述	1 分	公司分类(1 分)
	公司的设立	3 分	公司的设立(1 分);出资方式(2 分)
	公司的股东	2 分	小股东的保护(1 分);董事会决议的撤销(1 分)
	有限责任公司	9 分	董事会的权利(3 分);董事会的权利(3 分);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决议(3 分)
	股份有限公司	3 分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股份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质押(1 分);股份公司的公开募集设立(2 分)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2 分	股东的权利;会计账簿查阅权、临时股东会召集权、股东会决议的违法(2 分)
合伙企业法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分	债权的抵销(1 分)
	入伙与退伙	3 分	退伙后的债务承担(1 分);合伙份额的转让、继承(2 分)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分	中外合资企业(1 分)
企业破产法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3 分	破产债权(1 分);破产清偿顺序(2 分)
票据法	汇票	1 分	汇票的付款(1 分)
	本票和支票	2 分	支票(2 分)
保险法	保险合同分论	1 分	虚报年龄的处理(1 分)
	保险合同总论	2 分	保险合同原则(2 分)
海商法	海商法概述	1 分	适用范围(1 分)
	船舶与船员	2 分	船舶优先权的消灭(2 分)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 分	海事诉讼的管辖(2 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范围
拍卖法	拍卖法	8 分	拍卖人的义务(2 分);拍卖合同的成立和生效(4 分);再次拍卖(2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分	商家的违法行为(2 分);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2 分)
银行法	银行法	7 分	关系人的含义(1 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 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 分);商业银行的破产(2 分)

续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证券法	证券法	2分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2分)
税法	税法	4分	税务登记(1分);个人的应税所得范围(1分);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措施(2分)
劳动法	劳动法	9分	集体合同(1分);劳动争议的处理(2分);经济补偿(2分);社会保险基金(2分);劳动合同(2分)
土地法	土地法	6分	土地补偿制度(1分);土地按用途进行的分类(1分);土地的征用(1分);土地发包中的违法行为(1分);土地使用权(2分)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2分	环境法律责任(2分)

2. 2005年司法考试考点明细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公司法	公司的一般制度	2分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1分);公司合并的登记(1分)
	有限责任公司	2分	股东出资不实(1分);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1分)
	股份有限公司	3分	股票发行价格(2分);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1分)
	第四卷案例题	15分	股东的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增加资本的决策程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责任
合伙企业法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1分	合伙人债务的清偿(1分)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1分	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清偿(1分)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分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1分)
破产法	破产宣告的破产清算	3分	破产抵销权(1分);破产财产的范围(2分)
票据法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4分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1分);票据附条件保证的效力(1分);附条件背书的效力(2分)
保险法	保险合同总论	4分	保险受益人(2分);受益人(2分)
	保险合同分论	4分	保险合同的中止(2分);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的解除权(2分)
海商法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分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责任(1分)
	共同海损	2分	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的区分(2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6分	不正当竞争行为(2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2分);产品责任的求偿对象(2分)
拍卖法	拍卖法	2分	拍卖与招标(2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分	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1分);产品瑕疵的损害赔偿责任(1分);消费者组织(2分)
银行法	银行法	3分	破产清算的清偿顺序(1分);银监会的审批权(2分)
证券法	证券法	5分	证券交易(1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2分);公司股票上市文件公告(2分)
税法	个人所得税	1分	免税事由(1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	3分	税收征收的强制措施(1分);税务机关的纳税审核权(2分)

续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劳动法	劳动法	6分	劳动合同的解除(1分);保护童工的规定(1分);劳动时间的规定(2分);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异同(2分)
土地法	土地管理法	5分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1分);建设用地的审批(2分);农村承包地的收回(2分)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分	商品房质量瑕疵的处理(2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设立(2分)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3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时间(1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处理(2分)

3. 2004年司法考试考点明细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公司法	公司的一般规定	1分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1分)
	有限责任公司	2分	股本的抽回(2分)
	股份有限公司	13分	发起设立及其最低资本要求(1分);禁止股票回购的例外(2分);发行新股的条件(2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要求(2分);发起人的非货币出资(2分);创立大会的效力及其议事规则(2分);股份转让的限制(2分)
	第四卷案例题	16分	公司的成立,出资抽回的限制,公司资金占用,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分	个人独资企业的委托管理(1分)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分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人的产生(1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要求(1分)
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3分	外资企业房地产抵押(1分);外商独资企业的清算(2分)
破产法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分	破产宣告的效果(1分)
票据法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3分	票据的背书(1分);票据的追索权(2分)
保险法	保险合同总论	1分	保险人的免责事由(1分)
	保险合同分论	2分	财产保险合同的赔偿范围(2分)
海商法	船舶与船员	2分	船舶物权(2分)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分	承运人的免责事由(2分);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险别(1分)
	船舶碰撞	1分	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1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5分	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1分);侵犯商业秘密的特征(2分);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2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分	消费者的权利、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1分)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2分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2分)

续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 查 细 目
银行法	商业银行 银行法	3 分	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责(1 分);不良贷款的认定(2 分)
	银行业监督 管理法	3 分	适用范围(1 分);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2 分)
证券法	证券法	5 分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1 分);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2 分);股票交易(2 分)
财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1 分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1 分)
	会计法	1 分	会计核算的要求(1 分)
	审计法	2 分	审计程序(2 分)
劳动法	劳动法	5 分	工资的分配原则(1 分);对农民工的工资保护(2 分);共同侵权(2 分)
土地法	土地管理法	3 分	建设用地管理(1 分);农用地征收、征用的审批(2 分)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 分	房地产抵押物的范围(1 分);不动产转让及抵押行为的效力(3 分)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3 分	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1 分);环境民事责任(2 分)

4. 2003 年司法考试考点明细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 查 细 目
公司法	公司法总论	1 分	公司的分类(1 分)
	公司的一般规定	4 分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债券发行主体、公司的减资(2 分);公司的清算(2 分)
	有限责任公司	11 分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形式;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分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转让;公司破产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	2 分	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条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禁止性规定(2 分)
合伙企业法	入伙与退伙	2 分	合伙财产的继承(2 分)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2 分	合伙人的义务、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2 分)
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	1 分	出资比例、期限和利润的分配(1 分)
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1 分	外资企业的概念、法律地位、产品的销售和保险(1 分)
破产法	破产宣告和 破产清算	2 分	破产债权(2 分)
票据法	票据法概述	1 分	票据原因关系(1 分)
	票据权利和 票据行为	6 分	追索权行使的原因、汇票的保证(2 分);汇票出票行为的效力(2 分);汇票的付款、票据的变造、汇票追索权的追索对象、票据行为的独立性(2 分)
	汇票	1 分	汇票的承兑(1 分)
保险法	保险合同分论	4 分	人身保险合同条款、人寿保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除斥期间和保险代理人(1 分);代位求偿权(1 分);责任保险合同(2 分)
海商法	海难救助	2 分	海难救助(2 分)

续表

部门法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2分	诋毁商誉行为的认定(1分);混淆行为(1分)
拍卖法	拍卖法	2分	拍卖标的物瑕疵请求权(2分)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1分	投标和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性质、分包的法律责任(1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分	经营者法律责任的特殊规定(2分)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2分	产品责任及其诉讼时效(2分)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	2分	商业银行的接管(2分)
证券法	证券法	6分	虚假陈述的连带赔偿责任(2分);债券的暂停交易(2分);股票转让的限制(2分)
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2分	免纳个人所得税的事由(2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	3分	增值税的纳税人(1分);税收保全措施(2分)
劳动法	劳动法	5分	劳动法的调整范围(1分);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2分);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2分)
土地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分	房屋租赁的法律规定(1分);房地产交易的法定种类(2分)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3分	环境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1分);环境民事责任(2分)

二、商法、经济法的命题规律

2006年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命题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 重点突出

商法、经济法是整个司法考试体系中法律、法规最庞杂,内容最多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是说商法、经济法没有重点。实际上,在每年考查的试题中,公司法、劳动法、土地和房地产法一直是重点。尤其是公司法,每年的分值都稳定在30分左右,而2006年更是由于公司法刚刚经过修改,其分值史无前例地达到了38分(如果算上公司法和劳动法混合考查的第一卷第75题,公司法就达到了40分,而新修订的公司法的条文仅有219条,其分值与条文的数量比例应该是所有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里最高的)。因此,商法、经济法的命题重点还是突出的。

(二) 紧抓热点

众所周知,司法考试特别偏爱考查新修订的

法律。2006年商法、经济法的出题也贯彻了这一规律。公司法分值的增加就是因为新修订的缘故,而税法中由于新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法,因此也出了一道有关个人所得税的题。唯一的例外是证券法,虽然经过了修订,但分值却反而下降,只考了一道题。

(三) 知识点多,分值比较分散,多部法律继续轮空

商法、经济法的最大特点是涉及的法律部门众多,法条多如牛毛,多数法律都仅仅考查一两道题。商法和经济法中,除了比较重要的几个法律部门外,其他部门法考查的分值普遍不高,更有一些历年被视为不重要的法律基本不出题,形成轮空的局面。例如,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考了4分,环境保护法考了2分,三资企业法考了1分,审计法、会计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招标投标法、产品质量法没有出题。

(四)理论性增强、难度加大

与往年相比,2006年的试题中有关商法、经济法部分的难度明显加大,试题更注重理论性和综合性。例如:

杨某持有甲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杨某发现公司执行董事何某(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将公司产品低价出售给其妻开办的公司,遂书面向公司监事姜某反映。姜某出于私情未予过问。杨某应当如何保护公司和自己的合法利益?(2006年试卷一第25题)

- A.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解除何某的执行董事职务
- B. 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回自己的股份
- C. 以公司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 D. 以自己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本题虽然考查的是公司法,但答案却不能从公司法条文中直接找到,需要考生对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条文的内在含义深刻把握。

另外,很多试题考查的知识点跨越多部法律。例如:

某公司的高层会议上,总经理提出在全公司的劳动合同中增加保守商业秘密条款,但董事长认为公司章程中已设立保密条款,不必在劳动合同中另加约定。某律师在为此提供的咨询意见中,对公司法规定的保密义务与劳动法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区别有下列表述,其中哪些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2006年试卷一第75题)

- A. 前一种义务仅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后一种义务适用于一般劳动者
- B. 前一种义务属于法定义务,后一种义务属于约定义务
- C. 前一种义务是无偿义务,后一种义务是有偿义务
- D. 违反前一种义务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后一种义务仅承担行政责任

本题综合考查了公司法、劳动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内容,在一道题中考查多部法律会成为今后命题的一个趋势。

再有,更多的试题虽然只考查一个法律部门,但却涉及多个知识点和多个条文,这是今后命题

的大方向。例如: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权份额仅占10%,在5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1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年试卷三第69题)

-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本题在四个选项中分别考查了公司法中有关股东的权利(包括会计账簿查阅权、临时股东会召集权)和股东会决议的违法等内容,知识点的跨度很广,由此决定了题目的难度也比较大。而且,这种出题思路也是加大题目难度的主要方法。

(五)反押题思路明显

今年商法、经济法的考题也有一些出人意料之处,最让人瞩目的是第一卷中拍卖法竟然考了四道不定项选择题,分值达到8分。这一出题方式给人的感觉是出题者在刻意地反押题。我们知道,中国人对各类考试的研究是最为热衷和深刻的,所以中国人的考试成绩也是最为出色的,司法考试也是如此。经过多年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国家司法考试,各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比较重要的知识点和难点基本都已考遍。因此,近几年的考试题目已经突破了考生公认的重点问题,有些题目出的比较刁钻,考查的知识点也比较生僻,出题人针对押题故意采用反向思维的痕迹比较明显。

(六)商法、经济法分值略有提升

今年商法、经济法的总体分值突破了100分大关,超过了往年试题分值近10分,在整个司法考试体系中占据了十分显著的地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法的修订导致公司法分值增加使然。实际上,中国目前正在进入一个商事领域立法旺盛的时期。2005年10月,中国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个人所得税法;2006年8月,我国又通过了新的破产法和合伙企业法,而且劳动合同法的起草

也在紧锣密鼓之中。这些都预示着2007年商法、经济法的分值也很有可能维持在百分以上。

三、商法、经济法的复习方法

商法、经济法试题的分布特点告诉我们复习时可以“抓大放小”。所谓“抓大”是指重点要复习重要的几个部门法,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劳动法、土地法等。而“放小”是指一些历年考查分值不高的法律有可能在明年继续轮空,考生可以不用将重点放在此类法律的复习上。

(一) 抓住重点、热点

公司法属于司法考试中商法、经济法部分的重中之重,预计明年公司法不会像今年达到40分,但也会维持在30分以上。证券法今年考查的分值不升反降,这似乎预示着明年证券法的分值会提高,保守的估计会达到5分,乐观的估计有望达到10分(虽然可能性不大)。破产法和合伙企业法在历年都属于不会轮空的比较重要的法律部门,今年由于这两部法律刚刚经过修订,因此明年肯定会作为重点考查的对象,考生对此不能掉以轻心。劳动法历年是考试重点,明年随着劳动合同法的通过很有可能使劳动法成为商法、经济法中分值仅次于公司法的法律部门,这是需要考生注意之处。另外,如果明年物权法能够通过,土地法可能会结合物权法的内容来考查。

(二) 注重理论功底、加强对法条的理解

过去商法、经济法试题的特点是难度较小,很多题目可以直接从法条中得出正确答案。但这种情况正越来越少。随着出题难度的增加,直接考查法条的试题变得凤毛麟角。因此,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对法条的理解。建议考生认真阅读辅导教材,因为很多理论性内容是可以的在辅导教材中找到的。例如: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2006年试卷三第34题)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其四个选项基本是辅导教材中的原文。

当然,中国这次修订的公司法有一个特点,那就是线条比较粗糙,有点像民法通则,虽然规定了很多内容,有很多创新,但都缺少细致的适用性规定。很多具体制度需要司法解释和学理上给予进一步的支持,而当前的司法解释还没有解决这一问题,这就导致了一些考生对试题中考查的内容无所适从。例如上面提到的试卷一第25题,即使考生对公司法法条和辅导教材倒背如流,如果没有一定的理论功底也无法做出正确答案。再比如:

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
(2006年试卷三第43题)

A.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B.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C.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D.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法第22条董事会决议的撤销问题,但法条中根本没有规定此类诉讼的被告是谁,因此如果想答对这道题,考生就必须对公司的独立人格的含义和诉讼主体的意义有深刻的理解。

(三) 以法条和历年真题为主线进行复习

无论试题的难度和综合性如何,考生都要以法条为复习主线,参照历年真题中提到的知识点来进行复习。因为,司法考试的大部分试题还是以重点内容和法条为准的,而这些重点内容在历

年试题中基本都有所体现,甚至有些试题还会重复出现。当然,对于像公司法和证券法这类修改过多,导致基本所有制度都有所变动的法律,往年真题的意义就比较有限,因为这些题的原有答案按照新法条的内容基本都是错误的。对此,笔者在这里给考生整理出公司法的复习重点,以供参考。公司法的重点主要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公司资本制度(包括最低资本金、出资方式、出资期

限等)、公司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的组成、职权、会议召开规则等)、一人公司、几种特殊的诉讼制度(决议撤销之诉、决议无效确认之诉、司法解散公司、股东代表诉讼)、股份转让(尤其是限制转让的情形)和回购规则、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的规则等。其他如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等都要注意新法修改的内容。

商 法 部 分

公 司 法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 B. 公司营业执照中既需要记载注册资本,也需要记载实收资本
- C. 公司不能处分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
- D.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答案】 BD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公司的概念和公司营业执照知识点,属于对法律条文的直接考查,涉及《公司法》第3条和第7条的规定。考生在阅读题目的同时,找出题干中的关键词,然后联系有关法律条文的规定作答。

【答案详解】 《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选项A是旧《公司法》的表述。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因此,可以处分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C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7条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所以,本题选BD项。

【备考串讲】 考生在复习备考中要掌握如下知识点:

(1)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方式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2)公司的特点。

①社团性。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的社团法人。社团性是公司的基本特征,表现在其通常是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的。社团性的例外就是一人公司。但是,一人公司并未否定公司的社团性,因为社团性强调组织体,而不仅仅是社团成员的人数。

②独立人格。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包括“独立财产”和“独立责任”两方面的内容。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即公司必须有其可以控制和支配的财产,并且,公司的财产是和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的。这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基础。公司以其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具体而言,公司责任与股东的责任、公司员工的责任以及其他公司或者法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责任相互独立。

③营利性。公司是营利性的企业法人,不仅包括自身的盈利,还包括向其成员的分配盈利。

(3)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始时间与公司营业执照。

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到公司注销登记之日,为公司成为民事主体的时间,也是公司享有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时间。

二、★★★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 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
限责任公司字样
- B.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
份有限公司字样
- C.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D. 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以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司

【答案】 C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的变更问题,涉及《公司法》第8条、第9条。考生在阅读完题目之后,要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区分,联系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对各选项逐一做出判断。

【答案详解】 根据《公司法》第8条的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依据该条的规定,AB项的表述都不完整,因此,错误。根据该法第9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依据该条的规定,C项正确。注意:旧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串讲】 对于公司名称和组织形式的变更问题,考生掌握如下内容即可:

(1)公司名称:

①公司的名称具有唯一性、排他性。一个公司只能有一个名称,在同一公司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一行业的公司不能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名称。

②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我国法律对公司名称实行强制注册制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之后,保留期为6个月,在保留期内,不得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从事营业,也不得转让。保留期届满,不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名称自动失效。

③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2)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公司法规定了双向变更,即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债权债务的承担: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2 甲某委托王律师起诉宏智有限责任公司讨还欠款。王律师调查后发现,宏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登记的公司,该公司的生产基地在北京市大兴区,而公司的办公地点在朝阳区。则王律师应该向何法院提起诉讼?()

- A. 海淀区法院
- B. 大兴区法院
- C. 朝阳区法院
- D. 海淀区法院、大兴区法院、朝阳区法院均可

【答案】 C

【解题思路】 本题是一道案例式选择题,考查公司的住所这一知识点,涉及《公司法》第10条的有关规定。考生在通读题目后,要挑出题干中的关键词,即找出公司的住所,因为公司住所与诉讼管辖地是一体的。

【答案详解】 根据《公司法》第10条的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由此可知,“公司的办公地点”即为公司的住所,所以,应向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C项为应选项。

【备考串讲】 考生在复习备考时,不仅要牢记“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而且,要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相联系,将公司的住所与诉讼管辖联系在一起。

三、★★★公司章程

1 甲、乙、丙三人欲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